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30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武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747,448,2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953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747,445,2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9534%。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47,448,248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37.95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47,445,2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95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2,835,0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0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2,832,0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0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

三、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7,448,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35,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7,448,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35,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7,448,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35,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7,448,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35,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7,445,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32,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2}{3}$ 以上通过）。

议案 6.00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7,445,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32,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00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7,448,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35,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8.00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7,448,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35,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7,448,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35,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制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7,448,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35,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方铝项目临时仓库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57,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57,0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664,613,232 股）与王宏前先生（77,918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2.00 《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方铝项目综合管网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57,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57,0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664,613,232 股)与王宏前先生(77,918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3.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57,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57,0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664,613,232 股)与王宏前先生(77,918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4.00 《关于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签订硫酸采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57,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57,0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664,613,232 股)与王宏前先生(77,918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 — 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王宏前	秦军满	朱海波	宫新勇	刘荣勇		
出席股数 （股）	664,613,232	81,518,800	1,132,500	77,918	52,174	36,624	14,000	3,0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9.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1.00	未投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2.00	未投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3.00	未投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4.00	未投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敏、唐莉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